

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球墨铸铁管道采购

标段编码：[NJSW2501462-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4
（一）投标报价说明	55
（二）投标报价表	56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57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8
第七章 图纸	63
第三卷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6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67
（一）投标函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70
（三）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2
（四）联合体协议书	73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4
（六）资格证明文件	75
1. 基本情况表	75
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企业资质	76
（附件）企业证书	76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7
近年财务状况表	77
（附件）财务状况	77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78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9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0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1
7. 制造商授权书	82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8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8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85
（一）技术响应	85
（二）售后服务	85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85
其他资料	85
第九章 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球墨铸铁管道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W2501462-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核[20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球墨铸铁管道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江北新区
- 2.2 规模：球墨铸铁管道采购，具体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 2.3 建设工期：15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球墨铸铁管道采购
- 2.6 数量：一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9 交货期：1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a、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球墨铸铁管道和三元乙丙胶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为单项合同金额在950万元（含）以上的球墨铸铁管材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为准；若为总价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为单价合同，另须提供供货发票，金额以发票累计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近一年[2024年1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d、投标人未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1、信用要求：投标人信用等级须达到AA级及以上。（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2、其他要求:a、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b、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5.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0~8.00)	投标人须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其中至少应包括：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要求综合打分，满分8分。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有可操作性，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汽车装运、施工现场堆垛等专项运输堆放方案合理可行，且必须详细标明汽车运输过程中不同口径管材堆放大样图，超限、超载等不得分，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泰工路山路双向两车道运输、卸载等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	8.00

			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4)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方订单后5日内可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供货周期及应急供货等专项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供货周期时长、应急仓库设置的距离、专项服务人员配置等，满分2分。投标人承诺供货周期每超出2天扣0.5分。应急仓库设置超过南京北站新建站房50公里扣1分。其他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方案章节中	
		企业对产品的自检能力 (0~2.00)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具有独立实验室的得1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认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证的再加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实验室现场照片、实验室中至少4种主要设备的实物照片、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2.00)	投标人具有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的得2分；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产品检测参数 (0~2.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道检测报告中的“珠光体”、“抗拉强度Rm”、“断后伸长率A”和“布氏硬度”指标进行打分，珠光体级别不高于珠20级（珠光体数量≤20%）、抗拉强度Rm不低于420MPa、断后伸长率A不低于10%、布氏硬度不高于230HBW，每项参数达标得0.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产品球化度等级 (0~2.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2.00

			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道检测报告中“球化率”指标进行打分，球化级别：1级（球化率≥95%）得2分；2级（90%≤球化率<95%）得1分；3级（80%≤球化率<90%）得0.5分；3级以下（球化率<8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生产规模认证 (0~3.00)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提供由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球墨铸铁管道年生产能力的证明，年产能在30万吨（含）-60万吨（不含）之间得1.5分；年产能在60万吨及以上得3分；未能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企业技术能力 (0~2.00)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证书的，得0.5分； （2）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的，得0.5分； （3）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具有获得国际标准化成果认定的证明文件的，得0.5分； （4）生产的球墨铸铁管的水泥内衬涂层工艺具备先进性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3.00)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类似项目业绩为单项合同造价在950万元（含）以上的球墨铸铁管材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为准；若为总价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为单价合同，另须提供供货发票，金额以发票累计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	3.00

			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承诺书 (0~1.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能够在24小时内处理所有任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且连续作业直至完成。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联系人：	肖望	联系人：	杨晨
电话：	025-84401597-811	电话：	153808802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联系人: 肖望 电话: 025-84401597-8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联系人: 杨晨 电话: 15380880212
1.1.4	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球墨铸铁管道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球墨铸铁管道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5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方实际订单后15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a、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球墨铸铁管道和三元乙丙胶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为单项合同金额在950万元（含）以上的球墨铸铁管材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为准；若为总价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为单价合同，另须提供供货发票，金额以发票累计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近一年[2024年1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d、投标人未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1、信用要求：投标人信用等级须达到AA级及以上。（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u></p>
---------	---------	---

		具)。2、其他要求: <u>a、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b、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u>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供货要求</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澄清答疑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16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18,990,0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p>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2022-11-01至2025-11-11</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须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02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u>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球墨铸铁管道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p> <p><u>2、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除获奖文件外，获奖文件可以通过扫描上传）。</u></p> <p><u>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u></p> <p><u>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5、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中标人向南京市公证处缴纳本项目需缴纳的公证费，具体以公证处收费为准。</u></p> <p><u>6、投标人应自行组织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的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避免投标文件中编制的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同时要将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7、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方式，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44.98%计取；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44.98%计取（其中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计费；不执行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说明）。中标人需按上述标准支付本标段全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代理单位实际垫付的评标评委费，收到招标人确认单后进行支付。以上费用投标人综合计入报价，不另外列项。</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球墨铸铁管道采购

标段编码：NJSW2501462-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5.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0~8.00) 投标人须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其中至少应包括：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要求综合打分，满分8分。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有可操作性，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汽车装运、施工现场堆垛等专项运输堆放方案合理可行，且必须详细标明汽车运输过程中不同口径管材堆放大样图，超限、超载等不得分，满分2分。有	8.00

		<p>瑕疵，酌情扣分；</p> <p>(3) 泰工路山路双向两车道运输、卸载等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p> <p>(4)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方订单后5日内可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供货周期及应急供货等专项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供货周期时长、应急仓库设置的距离、专项服务人员配置等，满分2分。投标人承诺供货周期每超出2天扣0.5分。应急仓库设置超过南京北站新建站房50公里扣1分。其他有瑕疵，酌情扣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方案章节中</p>	
	企业对产品的自检能力 (0~2.00)	<p>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具有独立实验室的得1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认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证的再加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实验室现场照片、实验室中至少4种主要设备的实物照片、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2.00)	<p>投标人具有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的得2分；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产品检测参数 (0~2.0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道检测报告中的“珠光体”、“抗拉强度Rm”、“断后伸长率A”和“布氏硬度”指标进行打分，珠光体级别不高于珠20级（珠光体数量≤20%）、抗拉强度Rm不低于420MPa、断后伸长率A不低于10%、布氏硬度不高于230HBW，每项参数达标得0.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产品球化度等级 (0~2.0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1月1日（含）至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p>	2.00

			(如: 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或其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DN1000球墨铸铁管道检测报告中“球化率”指标进行打分, 球化级别: 1级(球化率≥95%)得2分; 2级(90%≤球化率<95%)得1分; 3级(80%≤球化率<90%)得0.5分; 3级以下(球化率<8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生产规模认证 (0~3.00)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提供由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球墨铸铁管道年生产能力的证明, 年产能在30万吨(含)-60万吨(不含)之间得1.5分; 年产能在60万吨及以上得3分; 未能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企业技术能力 (0~2.00)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证书的, 得0.5分; (2)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的, 得0.5分; (3) 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 具有获得国际标准化成果认定的证明文件的, 得0.5分; (4) 生产的球墨铸铁管的水泥内衬涂层工艺具备先进性的, 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相关信息, 否则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3.00)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类似项目业绩为单项合同造价在950万元(含)以上的球墨铸铁管材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为总价合同, 金额以合同为准; 若为单价合同, 另须提供供货发票, 金额以发票累计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资料	3.00

			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承诺书 (0~1.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能够在24小时内处理所有任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且连续作业直至完成。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管材类)

采购方：

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采购方就工程所需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标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下称“货物”）：详见清单

2、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不含税价（小写）：

税额（小写）：

2.1 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供货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供货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采购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货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3.1 采购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供货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双方签订合同，供货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出具银行保函。每批次管材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可支付批次管材50%货款；当该批次管道全部埋设完毕（或货到工地六个月，根据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可支付批次管材30%货款；工程泵水合格，根据采购方试压部门出具的试压合格证明（或货到工地九个月），经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按管道实际用量付至货款总价的90%；结算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管道通水后12个月或泵水合格满18个月（或货到工地二十四个月），质量无缺陷后无息付清。付款时间节点以先到为准。

3.2在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供货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货方需依法向采购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4、质量保证

4.1 货物应满足的标准：

4.2 供货方在货物生产前，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实际测量，如测量结果与招标文件有偏差，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供货方应对产品的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相吻合负责。

4.3 供货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使之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5、包装

5.1 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货物运输的特殊要求，确保运输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数量不足均由供货方承担。

5.2 发货时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交货与运输

6.1 交货时间为接采购方书面通知日内送货至工程现场。

6.2 供货方应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3 供货方发货后24小时内，应将该货物合同编号、管材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6.4 供货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和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同时承担招标文件中或另行约定的其他费用。

7、验收

7.1 供货方在货到现场时须通知采购方，采购方通知施工方和监理方，各方共同按有关标准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同时领取交付验收合格单。

7.2 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供货方应按采购方安排的时间派

人到现场，由双方共同检验。如供货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采购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供货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7.3 因包装不当或运输原因导致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数量不足等情况，供货方应当承担及时补救的责任。

8、保险

货物本身及运输由供货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应提供各项保险单复印件供采购方备查。

9、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9.1 供货方向采购方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供货方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质保期满后供货方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9.2 质保期（即质量保证期）为 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实际运行之日起算。验收合格并运行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供货方履行其投标文件或质保协议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或本协议有关售后服务约定。

9.4 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免收维修服务费及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供货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外，如采购方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则在采购方认可的顺延期限内供货方向采购方付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计算。采购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或分批次供货时已逾期供货达两次的，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10.2如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供货方须按时送达双方确认的到货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的除外。造成逾期交付的，按上述条款执行。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管材在水压试验不合格时，采购方可向供货方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如供货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采购方上述要求已被接受，供货方应承担采购方自行补救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质保期内，如经供货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和解除合同，供货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供货方还须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4供货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能交货（供货方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视同不能交货），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11、知识产权

采购方合法享有供货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的使用权。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

12、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生效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市政工程计划发生变更外,双方均不得解除和变更。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2.2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3、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但应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13.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13.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含执行)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有效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14、其他

14.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如果本合同的签订以招标/邀请招标为前设程序,则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书附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书附件等与本合同有矛盾的,

则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约定的, 则参照招标文件执行。但是如果供货方在投标书、投标书附件中陈述、承诺的内容更有利于采购方的, 则应按照供货方的陈述、承诺内容执行。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副本一式份, 双方各执正本份, 副本份。

15、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标的清单中货物为含税单价, 其中不含税单价不变, 增值税税率为%, 结算时税率以国家现行政策为准。

15.2 供货方将材料送抵施工现场后, 采购方现场抽样, 并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质检, 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5.3 供货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工程地点(供货方负责卸货)。

15.4 如因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或出具工程联系单, 供货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需无条件退换(增加)货物, 发生的所有运输、装货、卸货费用, 由供货方承担, 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货物结算时不再调整, 所发生的货款按实际数量结算。(注: 退还给供货方的管材为全新且未使用过, 确保供货方能够二次销售)。

15.5 采购方实际采购订单与招标清单中货物数量会有变动, 根据工程实际, 按实结算; 如遇少数项目调整, 且单项调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 按中标单价直接发包。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总额的110%以内。

15.6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球墨铸铁管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何种波动，本项目球墨铸铁管结算单价均已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为准，不予调整。

附件：1、标的清单；√
2、技术要求；
3、中标通知书；
4、进场交易证明
5、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1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2	球墨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3	球墨铸铁管	DN2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 48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7 5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6	球墨铸铁管	DN5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3 13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7	球墨铸铁管	DN6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6 0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8	球墨铸铁管	DN7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9	球墨铸铁管	DN8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38 35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0	球墨铸铁管	DN9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1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球墨铸铁 , 承插	米	42 6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2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球墨铸铁 ,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3	球墨铸铁管	DN1400 球墨铸铁 ,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4	内自锚球墨铸铁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3 50	含配套胶圈和挡 环
----	-----------	-------------------	---	----------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分项报价汇总		表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税金汇总		
	投标报价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1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2	球墨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3	球墨铸铁管	DN2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48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75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6	球墨铸铁管	DN5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313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7	球墨铸铁管	DN600 球墨 铸铁, 承插	米	460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8	球墨铸铁管	DN700 球墨 铸铁,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9	球墨铸铁管	DN800 球墨 铸铁, 承插	米	3835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0	球墨铸铁管	DN900 球墨 铸铁, 承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1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球 墨铸铁, 承 插	米	4260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2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球 墨铸铁, 承 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3	球墨铸铁管	DN1400 球 墨铸铁, 承 插	米	1			球墨铸铁, 承插 含胶圈	
14	内自锚球墨 铸铁管道	DN800 球墨 铸铁, 承插	米	1350			含配套胶圈和挡环	
	合计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建宁西路过江隧道江北盾构井-浦口水厂段供水管线、七里河大街(浦珠路~浦滨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球墨铸铁管道 采购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给水用球墨铸铁管

- 1.1球墨铸铁管的制造按GB/T 13295标准执行。
- 1.2产品名称：K9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
- 1.3外防腐涂层：喷锌、外涂沥青漆。
- 1.4内防护涂层：为水泥砂浆内衬。
- 1.5接口形式：滑入式柔性接口。
- 1.6原则上甲方在下订单时默认每根球管的长度为6米。如小于或超过6米/根，需要中标人在发货前提前澄清。
- 1.7压力等级：1.0Mpa。
- 1.8外观铸字需包含品牌、执行标准、规格、压力等级、批号等信息。每支管道需含配套胶圈（自锚式管道需含配套胶圈和挡环），胶圈材料采用三元乙丙（EPDM）橡胶。
- 1.9其中K9级球墨铸铁管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抗拉强度Rm	MPa	≥420
2	断后伸长率A	%	≥10（DN40-1000） ≥7（DN1100-1800）
3	布氏硬度	HBW	≤230
4	球化等级	级	3级及以上
5	珠光体	级	≤珠20
6	外表面终饰层厚度	μm	≥70

管径尺寸	公称壁厚（毫米）	最小壁厚（毫米）
DN100	6.0	4.7
DN150	6.0	4.7
DN200	6.3	4.8
DN300	7.2	5.6
DN400	8.1	6.4

DN500	9.0	7.2
DN600	9.9	8.0
DN700	10.8	8.8
DN800	11.7	9.6
DN900	12.6	10.4
DN1000	13.5	11.2
DN1200	15.3	12.8
DN1400	17.1	14.4
DN1600	18.9	16.0
DN1800	20.7	17.6

注：如现场供应管材经抽检不能满足以上技术指标，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1.9球墨铸铁管应有清晰持久的标记，标记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 a、制造商名称或标志；
- b、生产年份；
- c、球墨铸铁；
- d、公称直径DN；
- e、法兰部件法兰PN级别（如适用）；
- f、标准编号；
- g、壁厚级别或压力级别；
- h、插口插入深度标识；
- i、产品批号；
- j、可切割标识。

2、球管配套胶圈

2.1 材料必须采用三元乙丙橡胶。

2.2 三元乙丙胶圈质量要求：

（1）橡胶密封圈物理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 21873《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件材料规范》，尤其每一个胶圈上必须有永久性的生产日期、EPDM橡胶材质标识；胶圈的橡胶主体必须使用100%纯三元乙丙橡胶生产，不得并用其他通用橡胶，更不允许使用再生橡胶；胶圈软胶（50±5IRHD）以及硬胶（90±5IRHD）的压缩永久变形、应力松弛、老化指标必须合格，以确保密封制品50年以上的使用寿命。其中压缩永久变形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温度段：70°代表高温、23°代表常温、-10°代表低温。

（2）橡胶密封圈尺寸指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 13295《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要求，尤其密封性能“不应有可见渗漏、出汗或者任何其他失效缺失”，即使在最

不利的铸造公差和轴向位移条件下密封完好。胶圈活动尺寸T3及T5是造成“渗漏、失效缺失”的重要因素，具体尺寸可参照GB/T 13295要求，以确保胶圈顺利安装及管网50年以上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3) 橡胶密封圈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或卫生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要求。

2.3 三元乙丙胶圈建议采用宏力橡胶、华益橡胶、际华橡胶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

3、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所有管材运送到达南京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管材供应价、运杂费、下力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3.2 开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4、其他

4.1 质保期 质保期为24个月，如产品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50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2 验收标准 球墨铸铁管（给水）按GB/T 13295标准验收。供货方将材料送抵施工现场后，采购方现场抽样，并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质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供货单位应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工程地点（供货方负责卸货）。如因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供货单位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需无条件退换(增加)货物，发生的所有运输、装货、卸货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请投保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之中，货物结算时不再调整，所发生的货款按实际数量结算。（注：退还给供货单位的管材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确保供货单位能够二次销售）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11	管材含胶圈
2	球墨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0	管材含胶圈
3	球墨铸铁管	DN2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	管材含胶圈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648	管材含胶圈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75	管材含胶圈
6	球墨铸铁管	DN5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2313	管材含胶圈
7	球墨铸铁管	DN6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600	管材含胶圈

8	球墨铸铁管	DN7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管材含胶圈
9	球墨铸铁管	DN8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3835	管材含胶圈
10	球墨铸铁管	DN9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管材含胶圈
11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4260	管材含胶圈
12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管材含胶圈
13	球墨铸铁管	DN14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	管材含胶圈
14	内自锚球墨 铸铁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 承插	米	1350	含配套胶圈和挡 环

4.4 采购方实际采购订单与招标清单中货物数量会有变动，根据工程实际，按实结算；如遇少数项目调整，且单项调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按中标单价直接发包。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总额的110%以内。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